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格[2017]178号

签发人：刘铭

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（价监局）：

为减轻我市城区非居民用户用气负担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。将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天然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3.19 元下调至 3.15 元；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天然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3.15 元下调至 3.11 元。此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实行供气企业与用气企业直接交易政策，鼓励天然气销售企业在销售价格上继续给予大的非居民用户优惠，此

次价格下调后，双方密切配合，做好价格衔接工作。

三、对于已经实行市场价格的车用天然气（CNG、LNG）和石油液化气销售企业，应加强管理，挖掘潜力，减低成本，确保我市车用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市场的稳定。

四、以上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各有关经营企业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登记编号：201702004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公用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，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（共印 50 份）